

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 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響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增加學子體適能，提升運動風氣並培養正當娛樂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1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原則上不含週末，若因賽務需求
依承辦學校調整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男童甲組、丙組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）活動中心

（二）男童乙組、女童組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）活動中心

八、比賽組別：A. 國小男童甲組：民國9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），本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之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，乙組得跨組參加甲組。

B. 國小男童乙組：民國9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），本學年度非教育局核定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。

C. 國小男童丙組：民國10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），不分男女及是否為足球重點發展學校。

D. 國小女童組：民國9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
(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，取消或併入其他組競賽。)

九、參加資格：以各校在籍學生組隊參加為原則。

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）

（二）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（經體育班招生考試學生及國外轉學生不受此限，需附上證明）。

（三）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一隊（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7人）。

（四）參加學生健康狀況能勝任本項劇烈競賽者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報名網站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w2.ctps.tp.edu.tw/110tpindoor-soccer/%E9%A6%96%E9%A0%81>

國小男童甲組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BhSfTH3QZPU7CDA8>

國小男童乙組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PXyHr8rzDETkZ1qHA>

國小男童丙組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gtDJLGcjQFXWaoof6>

國小女童組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FqFQfmhuHd996caHA>

(需登入 google 帳號，報名截止時間前，皆可用同一帳號進行資料更改)。即日起至111年1月5日(星期三)23時59分截止報名，報名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後於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w2.ctps.tp.edu.tw/110tpindoor-soccer/%E9%A6%96%E9%A0%81>)公告報名情形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於當日下午4時前請來電與成德國小體育組確認。電話：27851376#133。本次報名採網路報名，於111年1月5日(星期三)截止報名前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將無法再行修改選手名單，請務必要詳實登錄報名資料，**屆時以紙本報名表為主。**)

(三) 紙本報名：網路報名完畢後，請各參賽學校將報名表及學生學籍證書列印核章後，於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前送達下列承辦學校，並來電承辦學校確認：

1. 甲組及丙組：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，〈學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，聯絡箱號碼：073，電話：27851376轉133，傳真：27855253〉。完成報名程序。
2. 乙組及女童組：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，〈學校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，聯絡箱號碼：101，電話：28912764轉204，傳真：28921839〉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 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召開領隊會議。領隊會議前，未繳交學籍證明正本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(應為學校正式編制或聘請代理教師)至多5人，球員至多可報16名(含隊長)，但每場登錄實際下場球員以16名為限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

- (一) 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，上午10時於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樂齡學堂教室舉行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員為教練或管理人員。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並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 對於本賽制及賽程如有任何疑義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(提出人員需為學校編制之人員)，未出席會議者，對於會議議決之事項應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保險：請參加隊伍自行投保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

- (一) 賽制及賽程視各組參加隊數決定(淘汰賽或循環賽)，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之。
- (二)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採國際足總(FIFA)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 凡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該員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。

(三) 守門員不得用手直接將球丟過半場，開球直接射門不予計分。

(四) 若棄權、發現超齡球員，取消全隊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。

(五) 比賽時間：40分鐘，分上下半場（不停錶，最後1分鐘停錶，上下半場每隊可暫停1次1分鐘）中場休息5分鐘。報名隊伍（非甲、乙組）過多組別，預賽將改成30分鐘，分上下半場。

十五、名次判定

(一) 循環賽

1. 勝一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再平手依序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勝負為止。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 - (1) 勝者佔先。
 - 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，勝者佔先。
3. 三隊以上（含三隊）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 - (1)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 - (2)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 - (3)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 - (4)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 - (5) 抽籤決定。
4. 預賽成績不記入決賽計算。

(二) 淘汰賽

1. 複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（需各派5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進球多者為勝，如又平手時，則再派第6位球員踢罰球點球，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，決定勝負。）。
2. 決賽四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時間10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需各派5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進球多者為勝，如又平手時，則再派第6位球員踢罰球點球，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，決定勝負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五人制比賽用 **OKANE 品牌** 四號球（以大會為主）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錄取名額：視報名隊數而定，三隊取二名；四至六隊取三名；七～八隊取四名；九～十二隊取六名；十三隊以上取八名為原則。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五～八名頒發獎狀。各組前三名頒發最佳球員獎牌及獎狀，各組總冠軍一名頒發最佳守門員獎牌及獎狀。

(二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

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，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。

(四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函報局)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十八、申訴

(一) 各項申訴需由各校隊職員中正式編制人員，並出示臺北市政府員工證件提出。

(二)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(賽後不予處理)，球員資格之抗議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
(三)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在裁判記錄表簽名認可前提出，並於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，由教練或領隊簽章並附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審判結果交由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，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，充當獎品費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球員應備妥同一款式、顏色有深淺不同之球衣(依照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規則第四章球員裝備之規範，如附件3)，並加註其號碼於背後，配帶護脰並穿著同顏色長襪，無配戴護脰者不得上場，以維安全（相關用具請自備，大會不提供號碼衣、護脰等用具）。

(二) 為清楚辨別選手進球數、犯規累計次數等資料，球員請依報名表上登記之球衣號碼穿著下場比賽，如有不符合情況者，不得下場參賽。

(三) 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球鞋及戴眼鏡（運動型眼鏡不在此限）出場比賽。

(四) 各參加球隊不得無故棄權，違者陳報教育局議處。

(五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20分鐘報到，並繳交出賽名單，逾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
(六) 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除非發現有冒名上場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比賽前查驗證件時若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，該名不符合資格球員則不准下場比賽，若於比賽開始後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則以棄權論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
(七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比賽如遇時間更改，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
(八) 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裁判管理，球團教練隊職員應有義務偕同大會人員工作人員共同控管該區秩序。此該場館秩序一概由大會處理。

(九) 比賽期間若有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陳報教育局議處。

(十) 參賽球隊膳食交通請自理，球員休息區依承辦學校規劃辦理，為不影響本校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，不開放任何教室或場地供球員休息。

(十一) 閉幕典禮，請各得獎隊伍務必參加。

(十二) 各組賽程表於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起公佈於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，請自行列印不另行通知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即刻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校名：_____ 學校電話：_____ 組 別：_____ 童 _____ 組

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 (以3人為限)

管理（隨隊教師）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手機：

球衣顏色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	球衣 號碼	本校 入學時間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是否國外 轉學生
1	隊長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8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9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0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1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2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3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4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5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6	隊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*國外轉學生不受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點限制，但需附上證明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

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
國小_____組學生學籍證明書 日期：

1	姓 名	相片	2	姓 名	
	生 日			生 日	
	身份證號			身份證號	
	就讀日期			就讀日期	
	球衣號碼			球衣號碼	
3	姓 名		4	姓 名	
	生 日			生 日	
	身份證號			身份證號	
	就讀日期			就讀日期	
	球衣號碼			球衣號碼	
5	姓 名		6	姓 名	
	生 日			生 日	
	身份證號			身份證號	
	就讀日期			就讀日期	
	球衣號碼			球衣號碼	
7	姓 名		8	姓 名	
	生 日			生 日	
	身份證號			身份證號	
	就讀日期			就讀日期	
	球衣號碼			球衣號碼	
9	姓 名		10	姓 名	
	生 日			生 日	
	身份證號			身份證號	
	就讀日期			就讀日期	
	球衣號碼			球衣號碼	
11	姓 名		12	姓 名	
	生 日			生 日	
	身份證號			身份證號	
	就讀日期			就讀日期	
	球衣號碼			球衣號碼	

13	姓 名			14	姓 名		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15	姓 名			16	姓 名		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
參賽學生證明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」冊列參賽同學（如後所列）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印信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

第四章 球員裝備

安全性

球員不得穿戴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有危險的裝備或任何物品
(包括任何珠寶飾物)。

基本裝備

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離的項目：

- 運動衫或球衫—如果在運動衫或襯衫裡面穿內衣，內衣袖子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或襯衫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。
- 短褲—如果在短褲裡面穿著緊身褲，緊身褲的顏色必須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。守門員允許穿著長褲。
- 長襪—如果在球襪的外部使用貼布或類似的材料，必須與球襪該部分的顏色相同。
- 護脰
- 球鞋—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的鞋子，鞋底為橡膠或類似的材料製成。

護脰

- 全部覆蓋在長襪內。
- 用橡膠、塑膠或類似被認可的材料製成。
- 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作用。

顏色

- 雙方球隊必須穿著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，與裁判及助理裁判的顏色也要區隔。
- 每一名守門員球衣的顏色，要與其他球員、裁判及助理裁判服裝的顏色不同。